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09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 一、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晚間8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476號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0年4月23日

01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各1份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
0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
04 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
05 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6 二、次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
08 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2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13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
15 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6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18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21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5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5至118、1
22 21至127頁），並有111年12月2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2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7日濫用藥物
25 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
26 偵字第2096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5頁），足認被告上開
2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8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

02 (二)罪數及競合：

03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量刑審酌：

06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
07 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
08 制力不佳；惟考量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被告先否認
09 惟嗣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11 第43至55頁），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2 濟狀況（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煊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